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9）浙03刑终846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吴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户籍地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

　　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李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初中文化，户籍地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0日归案，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

　　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高中文化，户籍地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4月11日被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7日被逮捕。

　　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理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犯诈骗罪一案，于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2019）浙03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等人先后加入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朝阳街8号行政大楼538室的“工作室”，冒充“白富美”或离异女性等角色，将被害人添加为微信好友，诈骗被害人加入“盈临天下”、“聚闽玉石”等虚构蜜蜡、玉石等产品期货现货交易的虚假投资理财平台进行投资，并通过操控后台数据等手段，骗取被害人投资款。

　　被告人吴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3月初至12月），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黄某等人合计2612005.47元；被告人李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3月15日至9月1日），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合计1050879.35元；被告人陈某某参与期间（2017年9月9日至12月），该工作室骗取被害人合计1477334.9元。

　　2018年4月10日，被告人李某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陈某某家属退赔被害人张某9500元，被害人张某对被告人陈某某表示谅解。

　　原判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扣押于公安机关的IPHONE7手机1部、HUAWEI牌手机1部予以没收；追缴被告人吴某某共同违法所得2602505.47元、被告人李某某共同违法所得1050879.35元、被告人陈某某共同违法所得1467834.9元，分别返还各被害人（已查明的被害人清单附后）；不能追缴的，责令其共同退赔。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上诉提出，其应聘到该工作室时并不清楚该行为属诈骗行为，也问过老板李某3，得到工作室是正规平台的回复，自己在共同犯罪中仅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关于被害人花某一节中，其只是前期和对方聊天，后续都是受经理郭某指使，去引导被害人投资，也是郭某打电话让对方转账到老板的账户，自己并未参与实际充值的过程。

　　综上，原判量刑过重，要求二审改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的供述，同案犯吴某、李某2、李某3、郭某、何某、赖某、叶某姜的供述，被害人花某、王某1、钟某、张某、马某、崔某、范某、苏某、杨某、李某1、方某、陈某、车某、王某2、黄某的陈述，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辨认笔录、手机取证分析报告及电子数据、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后台管理系统数据截图、数额统计表，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情况说明、到案经过、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吴某某提出自己只负责前期聊天，后续由同案犯郭某引导被害人花某进行充值的意见。经查，根据吴某某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同案犯郭某、赖某等人的供述、被害人花某的陈述、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证实吴某某使用化名“郑嫣”被被害人花某通过微信摇一摇加为微信好友后，谎称自己通过投资理财平台赚了很多钱，让被害人花某转账到其指定的账户作为参与该平台的投资，被害人花某多次转账共计80万元，后出金55600元，实际被骗744400元的事实，现其辩解自己仅参与前期聊天，并未参与后期让被害人转账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故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上诉人吴某某、原审被告人李某某、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原判鉴于吴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均系从犯；吴某某、陈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李某某有自首情节；陈某某的家属已代为退赔部分违法所得，其中一个被害人对陈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已对各被告人予以不同程度地减轻处罚。

　　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吴某某诉求改判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与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杨国智

　　审判员 胡海疆

　　审判员 涂凌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书记员 夏 翔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96d8898acfcb7cb49870d6&type=1)